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528号

关于对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

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能股份),注 册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裕社区林家工业区 2 号楼。

陈德荣,男,1968年9月出生,东能股份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,东能股份 2016 年对外担保金额 1370 万元,其中 560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; 2017 年对外担保金额 1370 万元, 其中 175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。东能股份未对上

述事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东能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(试行)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)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)第四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的规定。

陈德荣占用公司资金,且未保证公司及时披露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等事项,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1.5、4.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东能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德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东能股份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东能股份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陈德荣应当按照上述规则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 陈德荣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 次发生。 东能股份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, 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 2018年12月24日